

高等政法院校案例教学丛书

刑法分则 案例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 刘亚平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案例教程

D/24.305-43 230
L76

高等政法院校案例教学丛书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刘亚平 编著



A093217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等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一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罪

一、背叛国家罪

背叛国家罪,是指中国公民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二、分裂国家罪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故意煽惑、挑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武装叛乱、暴乱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按武装叛乱、暴乱罪定罪处罚。

■ 武装叛乱案

【案情摘要】

1971年9月7日到11日晚,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江腾蛟(男,61岁)参加林立果、周宇驰召集的具体布置杀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会议,看了林彪下达的“九一八”武装政变手令,任江腾蛟为上海地区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江腾蛟与林立果、周宇驰等共同密谋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毛泽东主席乘坐的专列;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硕放铁路桥,派飞机炸专列;炸毁专列在上海停车点附近的油库,乘混乱之机杀害毛泽东;或者由王维国(7341部队政治委员)乘毛泽东接见时动手。但由于毛泽东突然改变行程,使他们的谋杀计划彻底失败。此外,江腾蛟还有其他颠覆国家政权、策动武装叛乱的行为。

【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经审理,以反革命杀人罪、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判处被告人江腾蛟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提示与讨论】

若依照1997年《刑法》,江腾蛟上述罪行所触犯的罪名应当是故意杀人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和武装叛乱罪。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颠覆的手段包括秘密的和公开的、暴力的和非暴力的。

■ 秘密颠覆国家政权案

【案情摘要】

乐××(男,21岁)、张××(男,20岁)、王×(男,19岁)曾被判

刑或劳动教养,释放后经常聚在一起发泄不满,图谋偷越边境,经香港去台湾投敌。后经策划决定先成立“兴民党”,乐××任主席,张××任组织部长,王×任宣传部长,并拟定了纲领、任务、口号和纪律。提出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自由、民主制度,并宣誓要血战到底。张××还将该组织的情况告诉同厂工人李×(男,20岁),并给李×登记表,要李×填表参加该组织,并委任李×为财政部长,李×填好表后未敢交出。在乐××的提议下,王×复写了反动传单10余张,准备到公共场所散发;乐××还提议趁本厂财务人员到银行取款之机进行抢劫,以筹集活动经费。散发传单和抢劫都因公安机关及时侦破而未得逞。

【审理】

××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分别判处三被告人5年至3年的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提示与讨论】

依照1997年《刑法》,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1997年《刑法》取消原刑法中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将其分别归入了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犯罪之中。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用书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案情摘要】

仇××(男,43岁)自1981年以来,以“打匪战斗队”、“觉醒的一代”等名义书写信件180余封,向30余个单位和地区投寄。信中大肆污蔑和诋毁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工人、学生走向街头,罢工、罢课、停工、停电,要把打倒共产党的标语散满全城。并且向当地驻军投递信件30余封,要求军队“赶快起义,把

枪口对准现政府”。

【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被告人仇××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提示与讨论】

1997年《刑法》取消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而是根据宣传煽动的内容分别定罪。依照1997年《刑法》,本案应定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

■ 资助策动武装叛乱案

【案情摘要】

××厂民兵营长罗××掌握着部分枪支弹药。1977年6月,受台湾派遣担负策动武装叛乱任务的宋××以亲戚关系与罗××联系。交谈中,宋××发现罗××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就把自己的身份、任务告诉了罗××。罗××既不想亲自参加策动武装叛乱的活动,又想脚踩两只船,于是当即表示愿给予资助,并将手枪一支、子弹20发和军帽、军大衣等物品提供给宋××作为护身和伪装之用。

【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特务罪判处被告人罗××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提示与讨论】

1997年的《刑法》已取消特务罪这一罪名。依照1997年《刑法》,本案被告人资助他人在国内进行策动武装叛乱的犯罪活动已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第二节 叛变、叛逃罪

一、投敌叛变罪

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意图危害国家安全而投向敌方或者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的行为。本罪行为的具体表现:(1)投奔到境外的敌对国家及其控制区;(2)投奔国内的敌对方面;(3)通过与境外敌对国家或敌方联络,成为敌方助手;(4)在战争状态下投奔或投靠敌方,或者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

通过与境外联络投敌叛变案

【案情摘要】

陈×(男,49岁)对我国政权和社会制度不满,经常收听敌台广播。1980年12月27日,陈×采用明写、密写两种方法书写了两种联络信,于次日按敌台广播的通信地址向敌特机关发出。在信中,陈×向敌方提供了我军队、工农业以及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情况,恶毒污蔑社会主义制度,提出建立推翻现政权的组织,为敌方出谋划策,要求敌方给予武器和经济援助。与此同时,陈×积极准备成立反革命组织,并拟写了行动计划。

【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投敌叛变罪判处被告人陈×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提示与讨论】

投敌叛变罪与投降罪的客体、主体、客观方面都不同;投敌叛变罪与叛逃罪在主体和客观方面表现不同。

二、叛逃罪

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

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本罪以发生在履行公务期间和危害国家安全为必要条件;在行为上表现为擅离岗位叛逃境外和擅离岗位在境外叛逃两种方式。

叛逃境外案

【案情摘要】

国家机关干部李××(男,48岁)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久有叛逃国外之意,只是等待时机。经过精心策划,于1967年3月21日,趁其到边界执行公务之机擅离岗位偷越国境叛逃国外。李××叛逃后即向该外国间谍机关提供我国的国家秘密、情报,后又撰写了多篇文章,发表在该国报刊上,攻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丑化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该国电台播放李××的反华文章,并聘任他作该国中央广播电台汉语编辑部部长达6年之久。1979年6月23日,李××被遣送回国。

【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投敌叛变罪判处李××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提示与讨论】

此案判决时无叛逃罪这一罪名。根据1997年《刑法》,此案符合叛逃罪的特征。

第三节 间谍、资敌罪

一、间谍罪

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包括三类行为:(1)参加间谍组织的行为;(2)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3)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

参加间谍组织案

【案情摘要】

李××(男,50岁,××国国籍)长期侨居我国,1984年获准回国籍国探亲期间,被该国间谍机关招募,向该国间谍机关提供了我国政治、军事等情报。1986年再次获准回国籍国探亲时,正式参加该国间谍组织,参加了训练,并接受派遣任务回我国。按照“一月报告一次”的命令,李××多次用密写方法与××国间谍机关联络,向该国间谍机关密报我空军歼击机机型、海军高速炮艇与装备以及空军某兵种培训地点、情况等军事情报。后被我安全机关查获。

【提示与讨论】

本案李××的行为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任务、提供情报三种行为。这三种行为有任何一种均构成犯罪,同时具有三种行为也只构成一罪。依照1997年《刑法》前两种行为都属于间谍罪,在具备了这两种行为之后,第三种行为即为不可罚之事后行为,因此不另定罪,只定间谍罪即可。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案

【案情摘要】

卢×(男,67岁,美国国籍)于1984年6月应邀来华讲学。来华前,卢×接受了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以讲学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卢×到北京后,以物质利诱等手段,拉拢宁×(女,42岁,工程师,我国公民)帮助其进行特务活动。尔后,卢×又指使宁×与居住在美国旧金山市的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驻美直属员杨×直接取得联系。1985年3月,卢×离华后,宁×在杨×、卢×二人指使下,于同年4月至9月间以托我国出国人员带东西为名,先后三次向杨×、卢×提供我经济、外事等机密情报和内部文件数份。

1985年10月中旬,卢×接受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再次来北京,发展宁×正式参加了特务组织,并向宁×传授了密写和收

听特务电台指示的方法,传达了给宁×规定的化名、代号和任务。此间,宁×向卢×提供了我国军事方面情报。卢×和杨×先后给宁×特务活动经费及酬金 810 美元。

俞×(男,48岁,宁×之夫,我国公民)于1985年11月间,明知其妻宁×已经参加特务活动,还积极向宁×提供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并向宁×表示愿意一起进行特务活动。

【提示与讨论】

本案卢×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被派遣到我国;宁×先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的任务后参加间谍组织,提供情报;俞×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宁×的任务,积极帮助宁×进行间谍活动,提供情报。依照1997年《刑法》第110条第1项之规定,卢×、宁×、俞×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间谍罪。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系选择罪名,行为与对象同时选择。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案情摘要】

1992年3月,吴×与前来采访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的香港《快报》记者梁×相识。梁×为获取中共十四大的报告稿,唆使吴×进行搜集。同年10月4日上午,吴×利用工作之便,将本单位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送审稿(绝密级)私自复印一份,携带回家。当日下午,吴×指使其妻马×按事先约定的地点将该“报告”交给梁×。梁

×使用私自安装的传真机将此“报告”全文传回香港《快报》报社。10月5日,香港《快报》全文刊登了这个“报告”。10月21日,梁×与吴×、马×在约定地点见面,梁×付给吴×人民币外汇兑换券5000元。案发后,吴×、马×认罪态度好,所得赃款已被查获。

【审理】

×市检察院以吴×、马×犯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马×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私利,违反国家保密法规,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核心机密,危害国家安全,均已构成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且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吴×系主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马×系从犯,且能认罪悔罪,应比照主犯减轻处罚。判处吴×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马×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查获的赃款予以没收。宣判后,吴×、马×不服,分别以“情节不属于特别严重”、“坦白应当从宽”为由提出上诉。

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认为,一审定罪与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示与讨论】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罪名的规定,此罪应定“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 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案*

【案情摘要】

1992年6月,韩××在北京学习期间,结识了××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大使馆)文化参赞龙×,后又认识了该大使馆新任文化参赞萨×。在此期间,韩××又认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的退休教师杜××(已免于起诉)。1995年6月,韩××同杜××以

*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7年第3辑,第1~3页。

及杜的女友新疆建工医院职工古×(已免于起诉)一起前往北京。经韩××联系,杜××、古×随韩××前往××大使馆,会见该大使馆文化参赞萨×。萨×提出要韩××、杜××和古×三人为该使馆收集新疆伊斯兰教派活动的有关情况,韩××、杜××、古×三人未表示拒绝,与萨×签订了协议书,并接受由萨×提供的摄像机一部、活动经费1万元以及三人的月薪3000元,随后返回乌鲁木齐。尔后,韩××、及杜××、古×先后前往吐鲁番、喀什、莎车等地拍摄、采制了伊斯兰教派有关活动情况的资料,返回乌鲁木齐后,韩××被抓获归案,其拍摄、采制的全部资料也被追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工作局、宗教事务局鉴定,韩××所收集的资料其密级为“机密”级。韩××归案后能如实地坦白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悔改表现。

【审理】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韩××涉嫌犯为境外的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审理后判决如下:(1)被告人韩××犯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2)作案工具摄像机一台、录音机一台、照相机一架予以没收。

宣判后,韩××不服,以原判部分事实有误、量刑过重为理由,提出上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改判:被告人韩××犯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提示与讨论】

本罪属选择罪名,具备四种行为之一即可构成犯罪,同时具备四种行为之二种以上的亦不数罪并罚,仍构成一罪。定罪名以其行为内容而定。

三、资 敌 罪

资敌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的实施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生产、生活安全的行为。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放火罪

放火罪,是指故意以放火焚烧公私财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报复放火案

【案情摘要】

摇纱女工董×在某纺织公司做工期间,因偷盗公司的色纱被开除。1993年12月11日下午,公司总经理发现董×被开除后仍滞留公司并住公司宿舍,于是训斥和驱赶董×,并扣发其当月工资,董×便怀恨在心,欲行报复。12月13日凌晨约3点40分,董×拿了一盒火柴离开留宿的宿舍,走到四楼仓库的货梯边,乘四周无人之际,划着一根火柴,点燃了堆放在仓库西南角的腈纶纱(俗称毛球),结果酿成大火烧毁四楼仓库内所有的货物和仓库北部用木板违章隔成的女工宿舍。仓库货物燃烧时放出大量毒气,通过气窗进入仓库外侧的女工宿舍。致使61名公司员工被大火烧死和毒死、熏死,15名女工受伤(1人重伤、14人轻伤),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董×作案后离

开公司外逃。

【审理】

检察院以放火罪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董×因偷窃被公司开除和驱赶,产生不满情绪,为泄私愤故意放火烧毁公司财物,造成61名员工死亡、15名女工受伤、经济损失严重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决:被告人董×犯放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董×不服,以“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被开除无不满情绪,不是放火而是点火照明扔了点燃的火柴”、“点火时间与酿成火灾的时间不符,警卫未尽职责也是造成火灾的原因”等为由提出上诉;辩护人辩称,“除被告人口供外,没有任何证据能直接证明被告人纵火”。

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董×有作案的动机、时间、条件,其供述的点火点与消防部门的鉴定及救火人的证明一致,案发后的表现及言谈书信,说明董×系放火而非失火。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董×放火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依法核准董×的死刑。

放火烧毁自家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案

【案情摘要】

宋×有房三间,位于一排砖木结构房屋的东端,依次向西有七户人家。1993年7月8日,宋×及其妻因家事与其母、兄发生争执,遭其兄殴打。宋×怒从心起,感此屈辱无法忍受,决心自焚房屋移居他处。宋×用火柴点燃屋内麦草堆后,携妻带子离家出走。火势很快蔓延将房屋烧着。当时风向东南,西邻七户为避免殃及,纷纷将财物向外转移。由于众村民奋力扑火,才避免七家的房屋与财物化为灰烬。

【审理】

检察院以宋×犯放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放火焚烧自己的房屋与焚烧他人财产不同,且事后被告人已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可从轻处罚。

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宋×为发泄个人怨气,故意纵火,虽然烧毁的只是自己的住房和财物,尚未造成危害他人的严重后果,但险些酿成大火灾。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已构成放火罪。判处宋×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提示与讨论】

火势蔓延,若不及时扑救必然殃及西邻,宋×对此明知其必然而不顾,足见其故意。

(二)决水罪

决水罪,是指故意以决水的方法,造成水患,破坏重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决水的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于决水罪加重处罚的情节。

 决水案**【案情摘要】**

1985年10月2日中午1时许,轴承厂工人周×(男,28岁)到后山水库炸鱼,受到护坝人的阻拦,心怀不满。为报复护库人,周×潜伏在水库大坝附近,等护库人离去后,又摸到闸门下安放了带来的全部炸药,点燃导火索后,离去。炸药因导火索被水闸渗水浸灭未爆炸,后被护库人发现拆除。护库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水库属于中型水库,如果闸门被炸毁将危及下游两个村庄的房屋及大批良田、人、畜。

【审理】

××县人民检察院对周×以决水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县人民法院以决水罪判处被告人周×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提示与讨论】

此案审理过程中有三种意见:第一种认为应定爆炸罪(未遂);第二种认为应定决水罪(未遂);第三种认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

本案周×出于报复,使用爆炸的方法,意在炸开闸门造成决水,因此,应定决水罪。以决水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即可构成犯罪。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则是结果加重犯。

(三)爆炸罪

爆炸罪,是指故意用引发爆炸物或其他制造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爆炸的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于爆炸罪加重处罚的情节。

以爆炸的方法自杀、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摘要】

河南鲁山农民陈×因对生活失去信心而产生轻生念头。他用1500克铵磺炸药和7只电雷管做成一个爆炸物,又用14节1号电池组装成引爆装置。1991年12月8日,陈×携带上述爆炸物和引爆装置乘火车来到北京,准备游览北京后用爆炸的方法自杀。他先后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附近的三家旅馆住宿。因其所带的钱已经花光,便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连接在一起捆绑在腰间,然后将引爆开关放在自己皮夹克上衣右下兜内,于12月16日晚来到北京火车站。次日零时9分,陈×在北京站中转签字处15号窗口西侧一米处将电雷管引爆。由于炸药受潮爆炸物未能爆炸,电雷管引爆后仅将陈×的双手和腹部炸伤,其中一只手的拇指被截断致残,没有

*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3年第4辑,第40~41页。

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案发后,北京市公安局对该爆炸物进行了刑事技术鉴定。鉴定结论认定:(1)该爆炸物不接通电源,仅碰撞挤压不会发生爆炸;(2)该爆炸物的杀伤半径为1米;(3)该爆炸物引发未爆是因为炸药受潮所致。

【审理】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陈×犯非法携带炸药、雷管进站上车罪向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在公共场所引发爆炸物,危害了公共安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影响极其恶劣,已构成爆炸罪,判决:被告人陈×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随案的物品炸药粉1包、电雷管外皮(碎)1包、电池及导线1包、黑胶布(碎片)1包依法没收;证物存案备查。

宣判后,陈×不服判决,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理由,提出上诉。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示与讨论】

1. 本案行为人先后实施了三个行为,分别触犯了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非法携带危害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携带爆炸物及爆炸装置乘火车、汽车等)和爆炸罪,行为之间有牵连关系,属牵连犯,一般法律无特别规定的从一重处断,按爆炸罪定罪处罚。

2. 爆炸罪的基本构成是实施了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结果加重犯。

(四)投毒罪

投毒罪,是指故意用投放毒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投毒的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属于投毒罪加重处罚的情节。